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鄭舒文
電話：03-8227171轉256
傳真：03-8239895
電子信箱：a7572017@hl.gov.tw

受文者：本府社會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日
發文字號：府社婦字第11100376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說明五

主旨：本府辦理「111年度花蓮縣兒童遊戲場管理人員安全培訓研習」，訂於111年4月28日及29日分2期，請轉知所屬，並依說明辦理報名事宜，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規定辦理。

二、訓練對象及人數：

(一)本縣兒童遊戲場主管機關：教育、公園、文化、體育、經濟、衛生、社政、觀光等兒童遊戲場承辦、採購、稽查人員。

(二)本縣鄉鎮市公所、公園、旅宿觀光業、國中小及幼兒園附設兒童遊戲場等業務相關人員。

(三)每期訓練人數40人。依報名先後順序，額滿為止。

三、時數核發：

(一)於研習結束後，依據學員身分及參與情況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或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進行時數核發登錄。

(二)全程參與課程並完成結業測驗合格，核發結業證書。

四、報名時間：110年3月7日至4月15日或額滿為止。

五、檢附課程簡章、課程表。

正本：花蓮縣衛生局、花蓮縣文化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觀光處、本府建設處、
本府教育處(特殊幼兒及教育科、體育保健科)、本府農業處、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
濟大學、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私立善牧兒童之家

副本：本府社會處

縣長 徐 榛 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